

越秀区十七届人大六次
会议文件（31）之二

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

（2026年4月13日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
第六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和《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主席团决定：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表决议案，采用电子表决的方式，以获全体代表过半数赞成方为通过，如果电子表决系统出现故障，则采用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

